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050051 号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至 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金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项 目	注释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七、1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76,364,047.80	308,453,306.40	269,245,790.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669,832.05	6,005,540.24	2,731,57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41,912,452.0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53,428,809.13	56,714,685.85	53,516,770.82
应收利息	七、5	9,621,179.97	9,488,239.61	8,620,054.21	应交税费	七、15	19,373,849.75	31,735,391.94	38,985,187.4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6	14,955,890.42	27,355,342.47	37,155,342.47	应付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27,272,555.07	42,627,354.17	3,033,08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七、16			30,182,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七、8	1,584,646.31	1,612,132.37	2,287,44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七、9	15,792,072.61	12,280,646.61	7,521,546.48	应付股利				
无形资产	七、10	70,223,554.40	71,923,152.11	74,648,32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2	436,295.51	1,685,958.70	682,893.41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2,885,106.05	4,616,216.81	6,989,831.12	其他负债	七、17	14,550,112.11	40,398,626.12	39,908,9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46,137,247.69	32,804,865.33	22,439,543.71	负债合计		87,789,066.50	130,534,662.61	163,276,385.08
其他资产	七、13	143,535,088.17	155,390,830.04	16,540,19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19	26,248,266.64	24,580,550.69	18,179,298.27
					一般风险准备	七、20	20,012,213.06	19,178,355.08	15,977,728.87
					未分配利润	七、21	216,222,186.70	202,046,601.12	147,635,95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482,666.40	745,805,506.89	681,792,982.73
资产总计		850,271,732.90	876,340,169.50	845,069,3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0,271,732.90	876,340,169.50	845,069,367.81

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露珍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651,908.04	235,721,224.09	274,632,800.87
利息净收入		437,225.64	-80,499.68	7,595,057.17
利息收入	七、22	4,254,298.03	9,319,868.72	14,395,578.28
利息支出	七、22	3,817,072.39	9,400,368.40	6,800,521.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203,353.19	180,323,737.14	225,016,369.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23	100,334,954.71	185,542,218.40	235,129,698.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23	131,601.52	5,218,481.26	10,113,32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4	23,401,471.00	51,252,445.52	40,205,93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5	-18,390,141.79	4,225,541.11	1,815,443.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85,436,437.41	142,201,616.92	140,953,20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6	2,579,029.59	13,040,645.97	15,344,467.50
业务及管理费	七、27	40,611,587.82	97,926,790.95	125,608,734.93
资产减值损失	七、28	42,245,820.00	31,234,18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15,470.63	93,519,607.17	133,679,598.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29	2,139,656.79	2,447,151.74	1,028,92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0		10,327,549.39	30,18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55,127.42	85,639,209.52	104,525,922.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1	5,677,967.91	21,626,685.36	26,626,41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7,159.51	64,012,524.16	77,899,51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77,159.51	64,012,524.16	77,899,512.23

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君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015,623.26	8,206,342.1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912,452.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594,097.88	200,580,700.81	248,719,48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642.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2	8,184,585.98	10,592,407.67	7,066,04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28,949.63	261,291,902.68	255,785,52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1,189,355.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1,912,452.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1,043.84	20,882,181.43	10,650,51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1,694.96	74,255,742.25	77,767,4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65,445.32	51,547,887.61	33,483,023.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2	30,140,962.86	23,786,507.05	25,833,89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39,146.98	170,472,318.34	370,836,7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802.65	90,819,584.34	-115,051,21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69,200.00	15,733,088.24	8,474,14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662.18	2,284,293.39	1,856,81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3,862.18	18,019,786.63	10,330,95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4,400.90	249,449,954.17	1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1,294.91	7,551,059.65	8,149,71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695.81	257,001,013.82	24,149,71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8,166.37	-238,981,227.19	-13,818,76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3	37,447,969.02	-148,161,642.85	-128,869,98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3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480,814,16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3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曹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容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389,347.05	5,194,673.52	88,309,449.93	603,893,47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0,389,347.05	5,194,673.52	88,309,449.93	603,893,47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9,951.22	10,783,055.35	59,326,505.66	77,899,51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899,512.23	77,899,512.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89,951.22	10,783,055.35	-18,573,006.57	
1、提取盈余公积						7,789,951.22		-7,789,951.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88,079.74	-6,888,079.74	
3、对股东的分配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894,975.61	-3,894,975.6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79,298.27	15,977,728.87	147,635,955.59	681,792,982.73

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朱和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露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8,179,298.27	15,977,728.87	147,635,955.59	681,792,98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8,179,298.27	15,977,728.87	147,635,955.59	681,792,98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1,252.42	3,200,626.21	54,410,645.53	64,012,52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12,524.16	64,012,524.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01,252.42	3,200,626.21	-9,601,878.63	
1、提取盈余公积						6,401,252.42		-6,401,252.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200,626.21	-3,200,626.2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580,550.69	19,178,355.08	202,046,601.12	745,805,506.89

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郭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朱成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露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4,580,550.69	19,178,355.08	202,046,501.12	745,805,50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4,580,550.69	19,178,355.08	202,046,501.12	745,805,50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715.95	833,857.98	14,175,585.58	16,677,15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77,159.51	16,677,159.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7,715.95	833,857.98	-2,501,573.93	
1、提取盈余公积						1,667,715.95		-1,667,715.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33,857.98	-833,857.9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6,248,266.64	20,012,213.06	216,222,186.70	762,482,666.40

载于第9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居珍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8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5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9%。公司金融许可证号为 005215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289494K,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本公司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行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

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业务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业务

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不属于低值易耗品范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5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	软件使用及更新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2-5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其中，信托报酬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规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 ②按合同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一般风险准备

(1) 信托赔偿准备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2号)有关规定,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0、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日颁布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每年4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有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21、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及新颁布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比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合计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364,047.80	308,453,306.40	269,245,790.00
其中：债券投资	276,364,047.80	308,453,306.40	269,245,790.00
合计	276,364,047.80	308,453,306.40	269,245,79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债券远期合约	50,000,000.00	669,832.05	-
合计	50,000,000.00	669,832.05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债券远期合约	340,000,000.00	6,005,540.24	-
合计	340,000,000.00	6,005,540.24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债券远期合约	280,000,000.00	2,731,573.63	-
合计	280,000,000.00	2,731,573.63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912,452.05
其中：债券	-	-	41,912,452.05
合计	-	-	41,912,452.05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38,488.89	866,56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9,232,987.74	8,528,421.42	6,908,0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09,60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300,740.17	255,379.98	67,40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87,452.06	565,949.32	668,403.29
合计	9,621,179.97	9,488,239.61	8,620,054.21

6、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投资	2,100,000.00	15,100,000.00	25,700,000.00
其他债券投资	12,855,890.42	12,255,342.47	11,455,342.47
小计	14,955,890.42	27,355,342.47	37,155,342.47
减：减值准备		-	-
净值	14,955,890.42	27,355,342.47	37,155,342.4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业保障基金	27,272,555.07	42,627,354.17	-
信托产品投资		-	3,033,088.24
合计	27,272,555.07	42,627,354.17	3,033,088.24

8、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106,660.90	1,714,391.54	4,821,052.44
本年增加金额	311,070.00	7,249.00	318,319.00
其中：购置	311,070.00	7,249.00	318,319.00
本年减少金额	64,275.00	-	64,275.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64,275.00	-	64,275.00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53,455.90	1,721,640.54	5,075,096.44
本期增加金额	546,124.81	108,750.43	654,875.24
其中：购置	546,124.81	108,750.43	654,875.24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3、2016年9月30日余额	3,899,580.71	1,830,390.97	5,729,971.6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32,544.34	501,062.73	2,533,607.07
本年增加金额	649,997.71	343,634.29	993,632.00
其中：计提折旧额	649,997.71	343,634.29	993,632.00
本年减少金额	64,275.00	-	64,275.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64,275.00	-	64,275.00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18,267.05	844,697.02	3,462,964.07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441,238.09	241,123.21	682,361.30
其中：计提折旧额	441,238.09	241,123.21	682,361.30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3、2016年9月30日余额	3,059,505.14	1,085,820.23	4,145,325.3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4,116.56	1,213,328.81	2,287,445.3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5,188.85	876,943.52	1,612,132.37
3、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840,075.57	744,570.74	1,584,646.31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钱江新城办公大楼	15,792,072.61	-	15,792,072.61	12,280,646.61	-	12,280,646.61
合计	15,792,072.61	-	15,792,072.61	12,280,646.61	-	12,280,646.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钱江新城办公大楼	12,280,646.61	-	12,280,646.61	7,521,546.48	-	7,521,546.48
合计	12,280,646.61	-	12,280,646.61	7,521,546.48	-	7,521,546.48

10、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94,443.00	77,339,838.07	81,334,281.07
本年增加金额	363,450.00	-	363,450.00
其中：购置	363,450.00	-	363,450.00
本年减少金额	-	-	-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57,893.00	77,339,838.07	81,697,731.07
本期增加金额	695,450.71	-	695,450.71
其中：购置	695,450.71	-	695,450.71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3、2016年9月30日余额	5,053,343.71	77,339,838.07	82,393,181.7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6,399.68	5,799,559.68	6,685,959.36
本年增加金额	1,155,433.04	1,933,186.56	3,088,619.60
计提	1,155,433.04	1,933,186.56	3,088,619.60
本年减少金额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41,832.72	7,732,746.24	9,774,578.96
本期增加金额	945,158.50	1,449,889.92	2,395,048.42
计提	945,158.50	1,449,889.92	2,395,048.42
本期减少金额	-	-	-
3、2016年9月30日余额	2,986,991.22	9,182,636.16	12,169,627.38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08,043.32	71,540,278.39	74,648,321.7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16,060.28	69,607,091.83	71,923,152.11
3、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066,352.49	68,157,201.91	70,223,554.40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北京租用办公楼装修	-				
杭州总部办公楼装修	4,616,216.81		1,731,110.76		2,885,106.05
合计	4,616,216.81		1,731,110.76		2,885,106.0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北京租用办公楼装修	65,466.63	-	65,466.63	-	-
杭州总部办公楼装修	6,924,364.49	-	2,308,147.68	-	4,616,216.81
合计	6,989,831.12	-	2,373,614.31	-	4,616,216.8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奖金）	52,919,622.84	13,229,905.71	37,983,053.80	9,495,763.45	26,735,374.24	6,683,843.56
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505,096.30	126,274.08	1,337,141.04	334,285.26	1,132,427.60	283,106.90
风险准备金	12,461,692.50	3,115,423.12	28,873,996.48	7,218,499.12	29,886,003.00	7,471,50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99,979.10	3,749,994.78	1,608,490.00	402,122.50	1,821,770.00	455,442.50
坏账准备	103,662,600.00	25,915,650.00	61,416,780.00	15,354,195.00	-	-
预计负债	-	-	-	-	30,182,600.00	7,545,650.00
合计	184,548,990.74	46,137,247.69	131,219,461.32	32,804,865.33	89,758,174.84	22,439,543.7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5,182.04	436,295.51	6,743,834.74	1,685,958.70	2,731,573.63	682,893.41
合计	1,745,182.04	436,295.51	6,743,834.74	1,685,958.70	2,731,573.63	682,893.41

13、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37,077,258.00	8,420,463.63	15,090,701.23
预付账款	1,975,428.27	1,392,342.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4,482,401.90	145,578,024.41	1,419,491.40
合计	143,535,088.17	155,390,830.04	16,540,192.63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077,258.00	100%			37,077,25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7,077,258.00				37,077,258.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20,463.63	100%	-	-	8,420,46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420,463.63	100%	-	-	8,420,463.6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90,701.23	100%	-	-	15,090,70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090,701.23	100%	-	-	15,090,701.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077,258.00	-	-
合计	37,077,258.00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20,463.63	-	-
合计	8,420,463.63	-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90,701.23	-	-
合计	15,090,701.23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汇业 29 号嘉凯城 名城博园项目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662,447.22	1 年以内	26.06%	-
汇实 11 号星星院 线项目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978,650.00	1 年以内	16.12%	-
汇实 9 号盾安实业 应收债权项目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243,430.00	1 年以内	14.14%	-
汇业 28 号金纬房 产应收债权项目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078,934.72	1 年以内	11.00%	-
汇业 30 号华都控 股应收债权项目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263,430.00	1 年以内	8.80%	-
合计		28,226,891.94		76.12%	-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5,586.27	33.19%	1,392,342.00	100.00%
1-2 年	1,319,842.00	66.81%	-	-
合计	1,975,428.27	100%	1,392,342.00	1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92,342.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392,342.00	100%	30,000.00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722,600.00	98.36%	103,662,600.00	50.64%	101,06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2,401.90	1.64%	-	-	3,422,40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8,145,001.90	100%	103,662,600.00	-	104,482,401.9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722,600.00	98.90%	61,416,780.00	30.00%	143,305,8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2,204.41	1.10%	-	-	2,272,20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6,994,804.41	100%	61,416,780.00	-	145,578,024.4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9,491.40	100.00%	-	-	1,419,49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419,491.40	-	-	-	1,419,491.40

①2016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204,722,600.00	103,662,600.00	50.64%	评估测算值同账面成本差异
合计	204,722,600.00	103,662,60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4,448.89	-	-
1 至 2 年	2,090,119.29	-	-
2 至 3 年	65,026.22	-	-
3 年以上	2,807.50	-	-
合计	3,422,401.90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86,639.77	-	-
1 至 2 年	80,610.44	-	-
2 至 3 年	3,954.20	-	-
3 年以上	1,000.00	-	-
合计	2,272,204.41	-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9,693.00	-	-
1 至 2 年	8,798.40	-	-
2 至 3 年	1,000.00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419,491.40	-	-

2) 2016 年 1-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应收三联债权坏账准备 4,224.58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 10,366.26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应收债权	204,722,600.00	204,722,600.00	-
工程往来款	922,818.86	2,049,116.49	825,363.62
代垫信托项目费用	214,756.77	130,176.92	469,677.78
保证金	1,970,022.63	46,550.00	66,550.00
其他	314,803.64	46,361.00	57,900.00
合计	208,145,001.90	206,994,804.41	1,419,491.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	204,722,600.00	1-2 年	98.36%	103,662,600.00
合 计		204,722,600.00			103,662,6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371,871.25	37,261,485.26	40,208,637.36	53,424,719.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814.60	1,649,700.52	1,988,425.14	4,089.98
合计	56,714,685.85	38,911,185.78	42,197,062.50	53,428,809.1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240,119.40	73,489,214.43	70,357,462.58	56,371,87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651.42	2,421,616.57	2,355,453.39	342,814.60
合计	53,516,770.82	75,910,831.00	72,712,915.97	56,714,685.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13,548.88	32,936,360.18	33,330,286.21	52,919,622.85
职工福利费	-	460,905.00	460,905.00	-
社会保险费	289,733.41	1,041,465.88	1,331,199.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345.80	926,774.98	1,181,120.78	-
工伤保险费	8,848.50	22,061.11	30,909.61	-
生育保险费	26,539.11	92,629.79	119,168.90	-
住房公积金	164,028.00	1,510,566.00	1,674,59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4,560.96	735,680.58	2,835,145.24	505,096.30
劳务费	-	324,007.62	324,007.62	-
独立董事监事津贴	-	252,500.00	252,500.00	-
合计	56,371,871.25	37,261,485.26	40,208,637.36	53,424,719.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90,034.50	62,177,336.75	59,953,822.37	53,313,548.88
职工福利费	-	541,885.00	541,885.00	-
社会保险费	226,513.92	1,800,037.48	1,736,817.99	289,73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848.11	1,584,416.35	1,528,918.66	254,345.80
工伤保险费	6,916.47	54,314.92	52,382.89	8,848.50
生育保险费	20,749.34	161,306.21	155,516.44	26,539.11
住房公积金	157,624.00	2,097,391.00	2,090,987.00	164,0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5,946.98	1,544,317.24	705,703.26	2,604,560.96
劳务费	-	154,884.96	154,884.96	-
独立董事监事津贴	-	420,000.00	420,000.00	-
合计	53,240,119.40	73,489,214.43	70,357,462.58	56,371,871.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9,639.06	1,363,514.25	1,673,153.31	-
失业保险费	33,175.54	110,969.94	144,145.48	-
补充医疗保险	-	175,216.33	171,126.35	4,089.98
合计	342,814.60	1,649,700.52	1,988,425.14	4,089.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2,072.61	2,057,985.79	1,990,419.34	309,639.06
失业保险费	34,578.81	201,667.69	203,070.96	33,175.54
补充医疗保险	-	161,963.09	161,963.09	-
合计	276,651.42	2,421,616.57	2,355,453.39	342,814.60

1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174,647.90	25,560,821.24	31,195,811.79
个人所得税	191,649.73	254,398.48	313,384.62
营业税	-	5,285,868.06	6,674,99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722.80	370,010.76	467,249.44
教育费附加	81,309.77	158,576.04	200,249.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06.52	105,717.36	133,499.84
应交增值税	2,682,313.03	-	-
合计	19,373,849.75	31,735,391.94	38,985,187.44

16、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承诺事项	-	-	30,182,600.00
合计	-	-	30,182,600.00

17、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	-	1,789,306.59
其他应付款	14,550,112.11	40,398,626.12	38,119,626.82
合计	14,550,112.11	40,398,626.12	39,908,933.41

(2) 预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预收手续费及顾问费	-	7,334,600.00	7,334,600.00	-
合计	-	7,334,600.00	7,334,600.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手续费及顾问费	1,789,306.59	-	1,789,306.59	-
合计	1,789,306.59	-	1,789,306.59	-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118,566.18	105,393.27	107,787.18
代扣公积金个人部分	190,274.00	164,028.00	157,624.00
代扣工会个人	10,870.00	13,420.00	-
一般单位往来	191,409.60	229,050.00	7,596,962.42
手续费返还	1,069,595.20	634,952.69	245,401.22
质量保证金	37,827.90	32,616.00	31,000.00
风险准备金	12,461,692.50	28,873,996.50	29,886,003.00
尚明2号项目退款	-	9,927,454.66	-
其他	469,876.73	417,715.00	94,849.00
合计	14,550,112.11	40,398,626.12	38,119,626.82

注：2015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浙金·尚明投资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收取收入9,927,454.66元退回，计入2015年营业外支出。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支付此笔款项。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390,850.92	15,972,590.40	25,198,564.64
1-2年	5,145,529.47	18,485,003.69	9,460,931.40
2-3年	2,905,722.69	5,014,704.25	3,460,130.78
3年以上	5,108,009.03	926,327.78	-
合计	14,550,112.11	40,398,626.12	38,119,626.82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风险准备金	12,461,692.50	根据信托项目清算情况留待以后会计期间支付
合计	12,461,692.50	

18、股本

(1) 2016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5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	-	175,000,000.00	35.0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9.00
合计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5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	-	175,000,000.00	35.0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9.00
合计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5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	-	175,000,000.00	35.0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9.00
合计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19、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80,550.69	1,667,715.95	-	26,248,266.64
合计	24,580,550.69	1,667,715.95	-	26,248,266.64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79,298.27	6,401,252.42	-	24,580,550.69
合计	18,179,298.27	6,401,252.42	-	24,580,550.69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89,347.05	7,789,951.22	-	18,179,298.27
合计	10,389,347.05	7,789,951.22	-	18,179,298.2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0、一般风险准备

(1) 2016 年 1-9 月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888,079.74	-	-	6,888,079.74
信托赔偿准备	12,290,275.34	833,857.98	-	13,124,133.32
合计	19,178,355.08	833,857.98	-	20,012,213.06

(2) 2015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888,079.74	-	-	6,888,079.74
信托赔偿准备	9,089,649.13	3,200,626.21	-	12,290,275.34
合计	15,977,728.87	3,200,626.21	-	19,178,355.08

(3) 2014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	6,888,079.74	-	6,888,079.74
信托赔偿准备	5,194,673.52	3,894,975.61	-	9,089,649.13
合计	5,194,673.52	10,783,055.35	-	15,977,728.87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046,601.12	147,635,955.59	88,309,449.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046,601.12	147,635,955.59	88,309,449.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7,159.51	64,012,524.16	77,899,512.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7,715.95	6,401,252.42	7,789,951.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6,888,079.7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833,857.98	3,200,626.21	3,894,975.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222,186.70	202,046,601.12	147,635,955.59

22、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4,254,298.03	9,319,868.72	14,395,578.28
存放同业	4,207,946.57	8,833,377.73	13,897,60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351.46	486,490.99	497,972.71
利息支出	3,817,072.39	9,400,368.40	6,800,521.11
利息净收入	437,225.64	-80,499.68	7,595,057.17

2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334,954.71	185,542,218.40	235,129,698.25
信托报酬	91,746,181.32	164,019,398.13	231,526,688.86
中间业务收入	8,588,773.39	21,522,820.27	3,603,00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601.52	5,218,481.26	10,113,328.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203,353.19	180,323,737.14	225,016,369.72

24、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46,868.17	3,925,985.58	1,327,280.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90,643.53	44,156,649.89	35,737,21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563.81	255,379.98	410,609.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327.29	12,099.11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6,594.40	2,314,743.84	2,483,280.82
处置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473.80	587,587.12	247,545.91
合计	23,401,471.00	51,252,445.52	40,205,930.35

2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90,141.79	4,225,541.11	1,815,443.6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54,433.60	3,273,966.61	2,731,57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5,708.19	951,574.50	-916,13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18,390,141.79	4,225,541.11	1,815,443.63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1,839,476.44	11,643,433.91	13,700,41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406.00	815,040.37	959,029.23
教育费附加	184,888.28	349,303.02	411,012.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258.87	232,868.67	274,008.35
合计	2,579,029.59	13,040,645.97	15,344,467.50

27、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4,054,379.78	76,000,000.00	99,500,000.00
业务发展费用	4,584,281.61	6,469,882.99	9,155,860.00
专业服务费用	906,521.92	573,976.30	1,178,709.17
信息技术费用	1,184,442.14	1,198,407.16	1,193,158.33
办公相关费用	4,841,286.87	6,901,168.00	8,339,568.17
折旧费用	682,361.30	993,632.00	1,078,931.27
摊销费用	4,126,159.18	5,462,233.91	4,883,340.48
税金	232,155.02	327,490.59	279,167.51
合计	40,611,587.82	97,926,790.95	125,608,734.93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42,245,820.00	31,234,180.00	-
合计	42,245,820.00	31,234,180.00	-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2,405.00	2,405.0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2,405.00	2,405.00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132,816.95	2,132,816.95	2,038,356.74	2,038,356.74	1,025,523.92	1,025,523.92
其他	6,839.84	6,839.84	406,390.00	406,390.00	3,400.00	3,400.00
合计	2,139,656.79	2,139,656.79	2,447,151.74	2,447,151.74	1,028,923.92	1,028,923.9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企业补助经费	2,087,700.00	1,928,5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45,116.95	-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09,856.74	75,523.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32,816.95	2,038,356.74	1,025,523.92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预计负债	-	-	-	-	30,182,600.00	-
应代扣代缴个税罚金	-	-	197,241.96	197,241.96	-	-
尚明2号项目退款	-	-	9,927,454.66	9,927,454.66	-	-
其他	-	-	202,852.77	202,852.77	-	-
合计	-	-	10,327,549.39	10,327,549.39	30,182,600.00	-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60,013.46	30,988,941.69	42,318,607.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82,045.55	-9,362,256.33	-15,692,197.30
合计	5,677,967.91	21,626,685.36	26,626,410.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22,355,127.42	85,639,209.52	104,525,922.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88,781.86	21,409,802.38	26,131,480.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186.05	216,882.98	494,92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5,677,967.91	21,626,685.36	26,626,410.13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到信托项目代垫费用及税费	6,016,485.84	7,758,074.46	5,814,815.79
收到政府补贴	2,132,816.95	2,038,356.74	1,025,523.92
收到其他现金	35,283.19	795,976.47	225,701.69
合计	8,184,585.98	10,592,407.67	7,066,041.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垫付的信托费用	6,109,879.56	7,020,364.20	5,305,783.00
支付租赁费	3,125,328.13	4,601,476.39	5,756,640.59
支付业务招待费	884,363.19	1,150,616.71	2,780,121.21
支付差旅费	906,161.36	1,022,334.48	2,264,289.60
支付车辆运营费	656,321.23	835,384.64	509,417.95
支付物管费	1,121,115.35	1,578,684.66	1,147,793.60
支付中介费用	63,323.79	92,616.00	916,542.00
支付会议费	54,926.94	220,799.80	628,517.76
支付其他费用	12,921,419.55	7,264,230.17	6,524,793.18
合计	30,140,962.86	23,786,507.05	25,833,898.89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77,159.51	64,012,524.16	77,899,512.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45,820.00	31,234,180.0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361.30	993,632.00	1,078,931.27
无形资产摊销	2,395,048.42	3,088,619.60	2,261,85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1,110.76	2,373,614.31	2,621,4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05.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90,141.79	-4,225,541.11	-1,815,443.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3,959.30	-3,169,810.05	-3,141,43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2,382.36	-10,365,321.62	-16,375,09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663.19	1,003,065.29	682,893.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2,650.11	8,552,776.87	-260,907,45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433,184.17	-2,675,750.11	82,643,532.7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802.65	90,819,584.34	-115,051,217.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480,814,166.58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7,969.02	-148,161,642.85	-128,869,980.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存放同业款项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98000 万元	56	5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绍兴市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往来项目	关联方	2016年 9月30日 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 12月31日 余额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921,924.16	2,049,116.49	825,363.6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94.70	-	-
小计		922,818.86	2,049,116.49	825,363.62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842,782.8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	100,000.00
小计		-	80,000.00	6,942,782.80
应付职工薪酬-补充医疗保险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89.98	-	-
小计		4,089.98	-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绍兴市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55,890.42	12,255,342.47	11,455,342.47
小计		12,855,890.42	12,255,342.47	11,455,342.47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6年 1-9月	2015年	2014年
租赁及物管相关费用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596,366.05	4,885,279.55	4,961,831.6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74,638.85	2,286,351.65
手续费支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150,540.38	6,842,782.80
补充医疗保险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5,216.33	160,887.01	161,704.08
在建工程管理费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	359,700.00	359,700.00
塔牌原酒私募债投资收益	绍兴市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1,566.3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4,353,148.68	11,531,045.79	15,412,370.15

3、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1)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受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设立“浙金·浙江五矿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实收信托为140,000,000.00元,全部用于向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根据信托委托人指令,本公司信托贷款合同补充

协议(合同编号:浙金信(贷补)字 D-2014-035 号-2)规定该笔信托项目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2)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将受托管理的“浙金·汇业 12 号山田房产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享有的对信托贷款借款人的债权全部转让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17,232,133.34 元。

(3)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将受托管理的“浙金·汇业 13 号邦泰置业中央御城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享有的对信托贷款借款人的债权全部转让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54,408,333.34 元。

(4)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将受托管理的“浙金·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享有的对信托贷款借款人的债权全部转让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04,722,600.00 元。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受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浙江三联公司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20,472.26 万元)。

(5)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将受托管理的“浙金·东方之星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享有的对信托贷款借款人的债权全部转让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88,101,666.67 元。

(6)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受托管理的“浙金·汇利 6 号渤海紫金江宁项目受益权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支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推介报酬人民币 2,150,410.96 元。

4、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间交易情况

2016 年 1-9 月:

委托方	托管资产名称	信托资金余额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确认的信托收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7 号杭州经建瑞嘉容园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8-1	2016-6-20	410,468.3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23 号安吉交通客运枢纽中心项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12-18	2016-4-19	86,005.4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9 号郡原宁波隆越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000.00	2015-7-8	2017-8-8	145,028.10
合计		2,100,000.00			641,501.90

2015 年:

委托方	托管资产名称	信托资金余额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确认的信托收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实 2 号大东吴建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3-11-8	2015-11-8	404,981.64

委托方	托管资产名称	信托资金余额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确认的 信托收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3 号邦泰置业中央御城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3-11-29	2015-2-9	67,208.22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16 号德清乾龙建设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6-27	2015-12-27	115,397.26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1 号金龙房产丽水五里亭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3-10-15	2015-1-16	12,099.1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7 号杭州经建瑞嘉容园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4-8-1	2016-6-20	1,13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9 号郡原宁波隆越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000.00	2015-7-8	2017-8-8	96,743.84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23 号安吉交通客运枢纽中心项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	2014-12-18	2016-4-19	288,000.00
合计		15,100,000.00			2,114,430.07

2014 年:

委托方	托管产品名称	信托资金余额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确认的 信托收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5 号安吉绿洲新农村建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2-11-2	2014-5-2	168,194.1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1 号诸暨市南区块调理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2-8-6	2014-2-16	11,342.46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1 号金龙房产丽水五里亭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33,088.24	2013-10-15	2015-1-16	410,609.35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实 2 号大东吴建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0,000.00	2013-11-8	2015-11-8	475,3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3 号邦泰置业中央御城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0	2013-11-29	2015-2-9	663,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16 号德清乾龙建设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0	2014-6-27	2015-12-27	60,263.0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4-4	2014-8-31	68,009.32

委托方	托管产品名称	信托资金余额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确认的 信托收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17 号杭州经建瑞嘉容园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4-8-1	2016-6-20	473,671.2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23 号安吉交通客运枢纽中心项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	2014-12-18	2016-4-19	11,046.58
合计		28,733,088.24			2,341,436.08

5、信托项目间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托项目之间未发生交易。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00	597.00	3,190.00

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绩效奖金（含延期支付），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尚未包括绩效奖金，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

7、关联方承诺

如“十、2 或有事项”中描述的本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浙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该笔债权作出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该债权的处置金额小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账面价值（即 14,330.58 万元），则国贸集团就处置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承担全额补足义务。

九、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的现代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人人有责，覆盖各个环节、各个流程、各项业务、各种风险等。

（1）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严把准入关，强化尽职调查，注重实质性风险审查，实施集体审议决策，规范和强化风险监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信用风险事件。按照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托业务均为正常类。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同业款项	241,230,512.36	203,782,543.34	351,944,18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364,047.80	308,453,306.40	269,245,7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912,452.05
衍生金融资产	669,832.05	6,005,540.24	2,731,57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72,555.07	42,627,354.17	3,033,08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55,890.42	27,355,342.47	37,155,342.47
合计	560,492,837.70	588,224,086.62	706,022,432.58

（2）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通过严格的业务操作管理、良好的结构化安排、合适的投资顾问选择、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工具设定管理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市场风险可控。

（3）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通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强化流程管控，严格管理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4）法律及合规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依法行事，强化合规管控，积极培育合法合规文化，大力开展法律及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法合规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法律及合规风险事件。

（5）流动性风险状况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设定严格的投资风险限额和比例限额，进一步完善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6）声誉风险状况

公司各项业务决策将声誉风险纳入风险评估范围，坚决回避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的声誉受损事项发生。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2013年，本公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钱江新城项目办公大楼建设合同，该项目 2013 年 6 月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浙发改投资[2013]550号）文件通过，预计工程总投资额为18.43亿元，由上述六家公司分摊出资，其出资比例分别为8.03%、22.08%、48.20%、9.64%、4.82%、7.23%，本公司分摊金额为148,029,838.00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共计94,124,761.13元，估算以后年度的承诺工程款金额为53,905,076.87元。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8,165,032.26	4,598,018.40	5,762,364.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6,076,561.56	4,586,226.00	4,598,018.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4,153,985.79	-	4,586,226.00
合计	48,395,579.61	9,184,244.40	14,946,609.25

2、或有事项

本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公司”）债权款20,472.26万元，该款项原系浙金信托于2014年3月发起设立的汇业16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规模为19,500万元。2014年8月，鉴于浙江三联公司已发生违约情形，本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有关约定，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将信托贷款债权全部转让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0,472.26万元），并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兑付了受益人本金和收益。2015年3月，本公司受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浙江三联公司的债权（转让价款为20,472.26万元）。

2015年1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资产保全，诉讼事项因浙江三联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而暂停。2015年8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浙江三联公司的司法重整，根据安排，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同年12月，浙江三联公司管理人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2014年12月8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浙金信（抵）字HY-2014-016号-3），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日开庭受理并驳回浙江三联公司管理人诉讼请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7月14日重新开庭受理该笔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7月2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笔借款合同纠纷做出一审判决((2015)浙杭商初字第11号),判决书确认本公司享有应收浙江三联公司债权共计25,486.79万元;确认本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押物范围为锦绣金华5#地块以及桂语山居(二期)50套在建工程;确认本公司对编号为(金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4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马文生、楼娟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确认上诉人享有桂语山居(二期)在建工程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范围的判决,并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对桂语山居地块土地使用权(编号金市国用[2014]第103-02695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有在建工程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1日开庭受理本案,截至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无判决结果。

依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笔债权的一审判决结果以及浙江三联项目抵质押物现状,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按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联桂语山居50套在建房产及5#地块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意见书”中抵押物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对该笔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4,224.5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366.26万元。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405.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2,816.95	2,038,356.74	1,025,52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9.84	-9,921,159.39	3,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139,656.79	-7,880,397.65	1,028,923.92
所得税影响额	534,914.20	-1,920,788.92	257,23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604,742.59	-5,959,608.73	771,692.9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2.21%	0.03	0.03
	2015 年度	8.97%	0.13	0.13
	2014 年度	12.1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2.00%	0.03	0.03
	2015 年度	9.80%	0.14	0.14
	2014 年度	12.00%	0.15	0.15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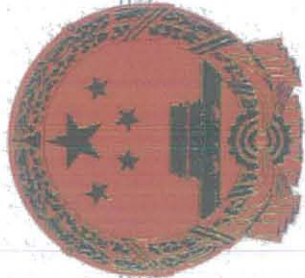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焦 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03650926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利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3/20
工作单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2740320054



证书编号: 610100471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